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6640号

罗才喜:

本院受理原告林家庆与被告罗才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的诉讼请求:一、请求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、利息166.67元以借款本金50000元为基数从2026年6月1日起按年利率2%计算至被告完全清偿借款本金之日止(暂计至2026年7月31日为166.67元);二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(以上暂合计50166.67元)

现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传票等诉讼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,并定于2026年11月10日10时30分在本院赤水人民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(联系电话:0750-2572007、2577204)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